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62號

原　　告　聯引餐盒廠
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文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